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素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45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45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廖婷璇